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844969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## 国家税务总局

### 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(免)税问题的公告

####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

经研究，就明确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退(免)税问题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，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，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，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(免)税规定的，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

二、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，适用本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4 年 10 月 21 日